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年3月21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悉数归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